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和公司六届十一次 董事会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 584,670 股。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公司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以上单位均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02%,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2.0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无异议。按照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于本日披露《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